

# 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大足发改〔2022〕78号

## 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给予刘富鑫等五名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记分 的处理决定书

刘富鑫（专家证号：A013197）、赵吉亮（专家证号：A015666）、  
文娟（专家证号：A015567）、闵西国（专家证号：A007034）、  
贺小岚（专家证号：A011702）：

我委在“大足区宝顶镇佛东路公路改造工程项目”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过程中查实，你们在参加该项目评标活动时存在违规行为，现作出处理决定。

### 一、调查认定的事实

“大足区宝顶镇佛东路公路改造工程项目”于2022年8月8日9时30分在重庆市大足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事务中心开评标。

经你们独立评审，向招标人推荐了中标候选人。2022年8月15日，招标人向本机关投诉你们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。2022年8月23日，经你们复核，否决了原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。因你们在本项目第一次评审时，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，影响了正常的招标投标活动。

## 二、处理决定和依据

依据调查认定的事实，按照《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》之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》第10项“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，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”之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刘富鑫、赵吉亮、文娟、闵西国、贺小岚五名评标专家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不良行为记6分，暂停评标6个月，时间从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计算。

对本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0月28日

---

抄送：区交通局、宝顶镇人民政府、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---

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0月28日印发